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润曲轴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6号文核准，天润曲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11,7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0元，募集资金总额1,079,99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43,090,931.6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康明斯轻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12,028.00
2	潍柴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24,108.00
3	锡柴/上菲红/康明斯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25,207.00
4	印度利兰中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15,190.00
5	轿车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14,448.00
6	船用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12,519.00
合计		103,500.00

##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承诺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公司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三、保荐代表人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陈伟、王英娜经核查后认为：天润曲轴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英娜

\_\_\_\_\_

陈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3日